

##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莱特”）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裁燕金元先生的通知，燕金元先生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拟将其持有公司不低于5%、不超过8%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华发集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宝莱特：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
2019年12月3日公司接到燕金元先生《关于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告知函》，“由于涉及具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，本人决定终止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不再与华发集团就协议转让股份开展商谈。本人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努力稳固并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及行业地位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。

本次股份转让意向终止的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持续积极引进战略资源，努力稳固上市公司的市场及行业地位。本次交易如涉及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日